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原控股股东股份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3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21）。鉴于公司原控股股东刘显武先生逝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规定，及各权益人共同签署并经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2018年3月7日出具的“（2018深证字第33292号）”《公证书》，陈静女士、刘孝朋先生、刘沛然女士、刘晓昕女士作为刘显武先生的继承人继承遗产。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陈静女士持有朗科智能27,090,000股，占朗科智能总股本的22.575%。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孝朋先生持有朗科智能5,418,000股，占朗科智能总股本的4.515%。信息披露义务人刘沛然女士持有朗科智能5,418,000股，占朗科智能总股本的4.515%。信息披露义务人刘晓昕女士持有朗科智能5,418,000股，占朗科智能总股本的4.515%。

一、股份转让情况

（一）原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8年3月7日，原控股股东刘显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43,3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12%，其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10,87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08%，占公司总股本的9.06%。

（二）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市公证处于2018年3月7日出具的《公证书》（（2018）深证字第33292号），刘显武先生逝世前持有朗科智能43,344,000股份为刘显武先生和陈静女士的夫妻共同财产，分别各自享有21,672,000股。对于刘显武先生逝世前享有的21,672,000股朗科智能股份，全体权益人分别各继承5,418,000股。在进行股份转让时的具体安排如下：

- ①继承人陈静女士继承未办理任何质押的可转托管限售股5,418,000股；
- ②继承人刘孝朋先生继承办理质押限售股5,418,000股；

③继承人刘沛然女士继承办理质押限售股 5,418,000 股;

④继承人刘晓昕女士继承 5,418,000 股; (其中办理质押限售股 34,000 股, 未办理任何质押的可转托管限售股 5,384,000 股), 该部分股份由其法定代理人陈静女士依法行使相应权利。

(三) 办理股份转让的步骤

由于原控股股东刘显武先生的部分股份质押受限, 所以在办理股份转让时将采取两次转让的方式来进行。第一次将先转让陈静女士因夫妻共同财产享有的未办理任何质押的可转托管限售股 21,672,000 股及因继承享有的未办理任何质押的可转托管限售股 5,418,000 股, 合计 27,090,000 股。第二次转让待刘孝朋先生、刘沛然女士、刘晓昕女士所分别享有的 5,418,000 股解除质押后再进行后续的转让。

二、备查文件

(一) 经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2018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2018 深证字第 33292 号)”《公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